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